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2,438,006,518	無(0)	2,438,006,518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茲授權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以使與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擬進行之事項，同時可對合營合同及補充合同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佔2,438,006,518股具投票權之股份或佔具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7.28%。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5,536,000股，包括2,505,360,000股內資股及1,760,176,000股H股，其中637,460,401股內資股及2,37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0%)及1,95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5%)分別由統一企業及劉宗宜先生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統一企業及劉宗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且已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地召開。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刊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ndre.com.cn](http://www.andre.com.cn) 登載。

\* 僅供識別